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7:00止。2024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4,363,532.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7,642,602.00份的51.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4,363,532.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4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4年10月15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及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缪石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8,9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565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缪石荣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1,388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缪石荣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缪石荣先生于9月23日、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缪石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28,976	5.5654%	协议转让取得:12,028,9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缪石荣	383,600	0.1775%	2024/9/23~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	16.15-16.80	6,323,412	未完成:1,777,788股	11,645,376	5.38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备注: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2只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赎(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赎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赎(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起将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在部分销售机构(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10 万元(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在部分销售机构(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10 万元(含)。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赎(含定投)业务。

(2)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1,962.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A5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 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2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0月23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4年10月16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1	2024/10/22	2024/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1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88000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24年9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24年9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0.33%,达到2019年年同期的107.82%;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25.17%,达到2019年同期的112.75%; 客座率为83.51%, 同比上升9.90个百分点, 比2019年同期客座率上升3.65个百分点。2024年9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2.79%,达到2019年同期的110.11%。

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9月新开宁波-大同、南京-芒市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北京大兴、上海浦东-敦煌、上海浦东-天津、北京大兴-哈尔滨、北京大兴-成都双流、成都天府-青岛、广州-温州等航线。本公司9月在国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13.59%。

国际市场方面,本公司9月新开上海浦东-威尼斯、上海浦东-喀山机场、西安-米兰等航线,复航烟台-曼谷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悉尼、北京大兴-吉隆坡、昆明-仰光等航线。本公司9月在国际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7.22%。

地区市场方面,本公司9月在地区市场的客运运力投入已经达到2019年同期的109.79%。

二、飞机机队

2024年9月,本公司引进3架飞机,包括1架B737系列飞机、1架A320系列飞机以及1架C919,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4年9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9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41架,融资租赁飞机232架,经营租赁飞机217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7	44	5	106
1	B777系列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7	0	10
3	A350系列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5	16	5	56
窄体客机			269	179	212	660
5	A320系列	空客	155	108	111	374
6	B737系列	波音	110	67	101	278
7	C919	商飞	4	4	0	8
支线客机			15	9	0	24
8	ARJ系列	商飞	15	9	0	24
合计			341	232	217	790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9月月度完成数	2023年9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4年9月累计完成数	2023年9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4,294.19	22,018.93	10.33%	224,107.63	178,456.87	25.58%
-国内航线	16,163.92	16,950.54	-4.64%	154,586.81	150,926.91	2.42%
-国际航线	7,618.94	4,647.23	63.95%	64,494.59	24,312.71	165.27%
-地区航线	511.34	421.17	21.41%	5,026.23	3,217.25	56.2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0,288.71	16,208.76	25.17%	184,640.91	131,460.00	40.45%
-国内航线	13,762.00	12,490.20	10.18%	129,187.79	111,740.55	15.61%
-国际航线	6,114.71	3,415.24	79.04%	51,570.30	17,320.75	197.74%
-地区航线	412.00	303.32	35.83%	3,882.81	2,398.70	61.87%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429.02	9,850.65	16.02%	105,962.12	84,975.21	24.70%
-国内航线	9,695.88	8,835.27	9.74%	90,657.54	79,227.01	14.43%
-国际航线	1,439.16	796.43	80.70%	12,537.51	4,043.30	210.08%
-地区航线	293.98	218.95	34.27%	2,767.08	1,704.90	62.30%
客座率(%)	83.51	73.61	9.90pts	82.39	73.66	8.73pts
-国内航线	85.14	73.69	11.45pts	83.57	74.04	9.53pts
-国际航线	80.26	73.49	6.77pts	79.96	71.24	8.72pts
-地区航线	80.57	72.02	8.55pts	77.25	74.56	2.69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37.54	711.30	3.69%	7,151.64	5,188.15	37.85%
-国内航线	254.65	334.32	-23.83%	2,803.34	3,049.57	-8.07%
-国际航线	471.87	361.95	30.37%	4,209.83	2,006.17	109.84%
-地区航线	11.03	15.03	-26.61%	138.47	132.42	4.5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01.34	267.16	12.79%	2,726.57	1,686.94	61.63%
-国内航线	81.11	88.11	-7.94%	701.47	635.65	10.35%
-国际航线	217.64	176.81	23.09%	2,003.08	1,039.40	92.72%
-地区航线	2.60	2.23	16.59%	22.01	11.89	85.11%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7.90	86.44	1.69%	772.25	584.23	32.18%
-国内航线	53.39	58.20	-8.26%	455.83	417.09	9.29%
-国际航线	32.38	26.39	22.70%	298.23	156.86	90.12%
-地区航线	2.13	1.85	15.14%	18.19	10.27	77.12%
货邮载运率(%)	40.86	37.56	3.30pts	38.13	32.52	5.61pts
-国内航线	31.85	26.36	5.49pts	25.02	20.84	4.18pts
-国际航线	46.12	48.85	-2.73pts	47.58	51.81	-4.23pts
-地区航线	23.54	14.85	8.69pts	15.90	8.98	6.92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924.02	2,693.00	8.58%	27,321.33	21,249.27	28.58%
-国内航线	1,709.40	1,859.87	-8.09%	16,716.15	16,632.99	0.50%
-国际航线	1,157.57	780.20	48.37%	10,014.34	4,194.31	138.76%
-地区航线	57.05	52.93	7.78%	590.83	421.97	40.0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105.87	1,706.26	23.42%	18,856.93	13,192.41	42.94%
-国内航线	1,306.93	1,198.20	8.99%	11,976.71	10,418.78	14.95%
-国际航线	760.75	478.95	58.84%	6,519.56	2,552.87	155.38%
-地区航线	39.19	29.11	34.63%	360.65	220.77	63.36%
综合载运率(%)	72.02	63.36	8.66pts	69.02	62.08	6.94pts
-国内航线	76.40	64.42	11.98pts	71.65	62.64	9.01pts
-国际航线	65.72	61.39	4.33pts	65.10	60.86	4.24pts
-地区航线	68.69	54.99	13.70pts	61.04	52.32	8.72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99,459,55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99,459,550÷800,000,000×10=3.743244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3743244元/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99,459,550.0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1,441,2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41,200股后的股本,即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299,459,550.0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41,200股后的798,55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656	柳胜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